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柏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59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應陳報係對民國107年10月15日裁定、108年1月7日裁定或108年2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人未於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且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應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